

經濟部會議紀錄

本部為開發水上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一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本部為開發水上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第一次公聽會

二、日期：1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

三、地點：本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曾組長琡芬（雲副組長瑞龍代） 紀錄：陳盈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名冊。

七、主席說明：(略)

八、簡報：如附件 1。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附件 2。

十、結論：

(一) 本部將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之意見，會後與規設單位釐清相關疑義，於會議紀錄說明處理情形，並於第 2 次公聽會進行詳盡的回覆說明。

(二) 本日公聽會紀錄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將會議紀錄發送給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請嘉義縣政府、中埔鄉公所、水上鄉公所、當地村(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同時於本部之網站上公告週知。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整）

經濟部會議紀錄

水上產業園區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簽名冊

一、事由：本部為開發水上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公聽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 紀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嘉義縣政府	副處長	李瑞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會議紀錄

交通部公路 總局	科長	李淑宜	
	科員	楊麗菁	
	科員	曾莉琪	
嘉義縣水上 鄉公所			
經濟部工業 局南區工業 區管理處			
經濟部工業 局產業園區 開發專案辦 公室		黃怡靜	
經濟部工業 局工業區組 開發更新料			
		陳立凡	
經濟部工業 局工業區組 產業用地料			
		翁惠珠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工業 局民雄(兼 頭橋)工業 區服務中心			
台灣世曦工 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曾相森	
		蔡佐木	
		徐國寶	
朴子工業區 服務中心		林春松	
		鄧敏子	

經濟部會議紀錄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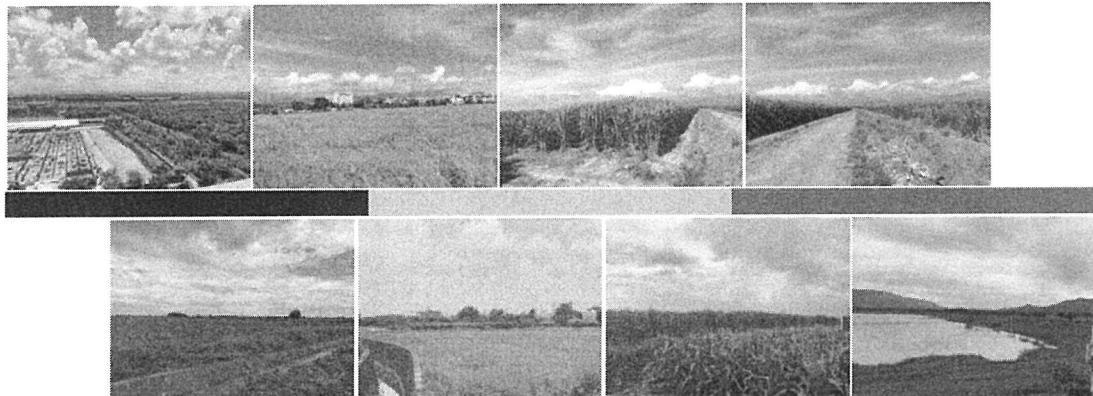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長	黃國助	05-2689077
	丁曉暉		11
	董家慶		05-2688394
	股長	黃志強	0936-580833
	股長	張又成	0936-950482

經濟部會議紀錄

附件 1 簡報

經濟部 

水上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2021.09.28

1

經濟部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14:00 ~ 14:10	主席致詞
14:10 ~ 14:30	開發單位簡報
14:30 ~ 15:30	意見陳述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15:30 ~	結論

2

經濟部會議紀錄



簡報大綱

Contents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肆、意見表達及處理

3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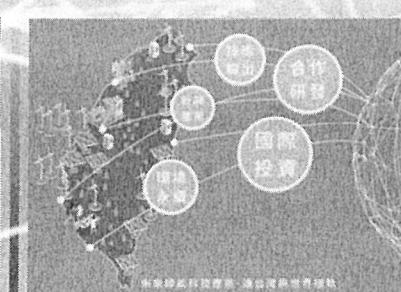
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同時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之產業政策及地方產業需求，促進產業群聚及地方產業升級。

「美中貿易大戰 台商回台用地需求」

「5+2產業創新」



創造就業機會8萬人
回台投資金額達台幣1兆元



- 智慧機械
- 亞洲・矽谷
- 緣能科技
- 國防產業
- 生醫產業
- + 新農業
- + 循環經濟



4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其他)規定：

- ✓ 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 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等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9號解釋，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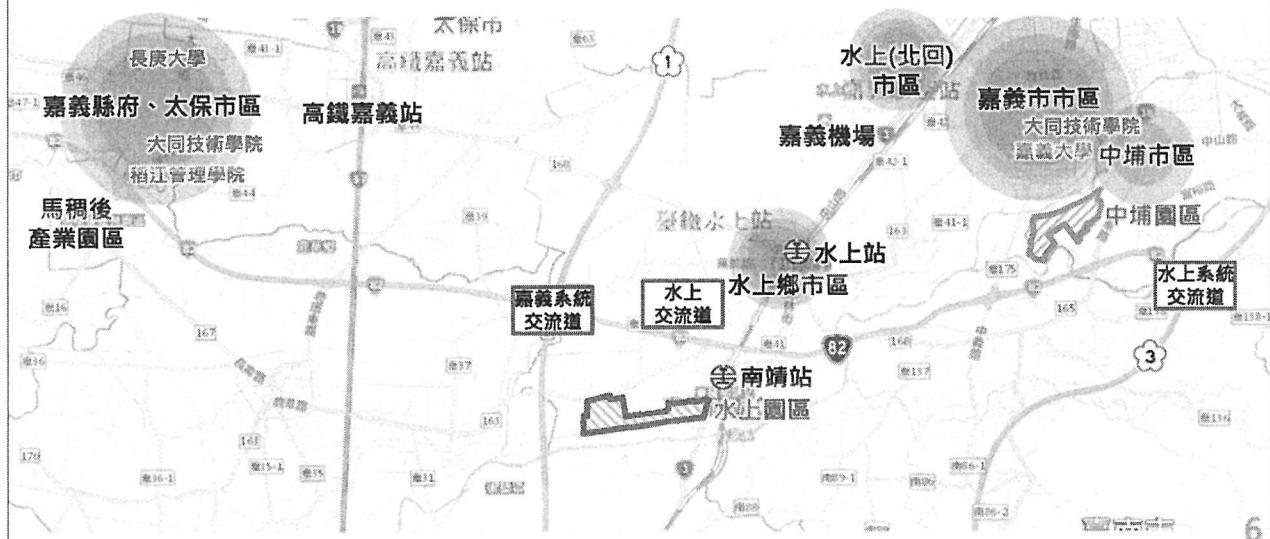
5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基地區位

- 鄰近國道1號及台1線，距離嘉義系統交流道(國1)及水上交流道(台82)約5分鐘車行距離內，交通相當便利。
- 10公里範圍內包含台鐵南靖站、水上市區、水上(北回)市區、嘉義高鐵站、嘉義縣政府、長庚醫院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等產業及人口集中區域，可提供園區發展基礎及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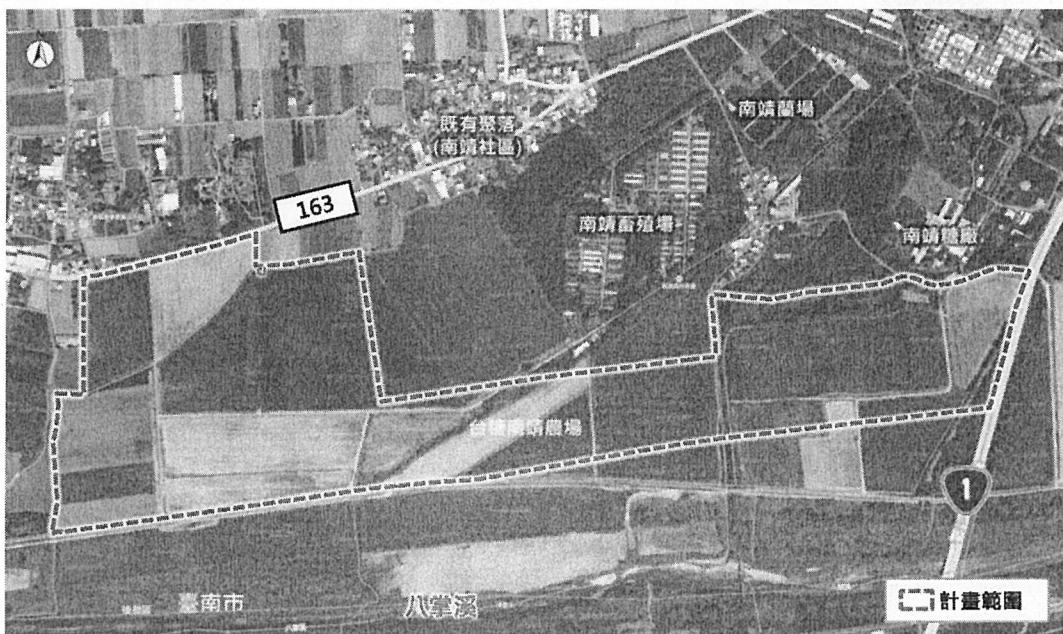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基地區位

東以台1線為界、南以八掌溪治理計畫新用地範圍線為界、西以完整台糖土地為界、北以縣163、台糖土地、造林地及既有道路為界，面積約79.5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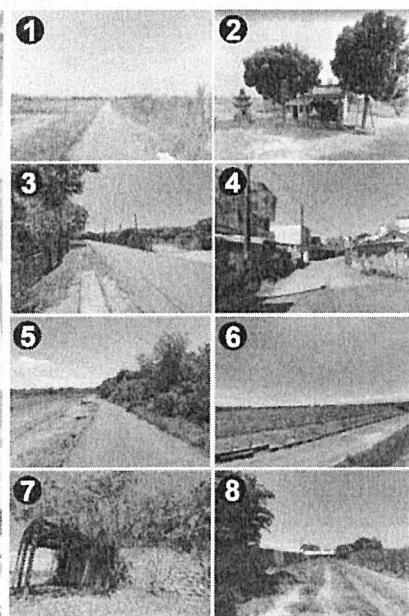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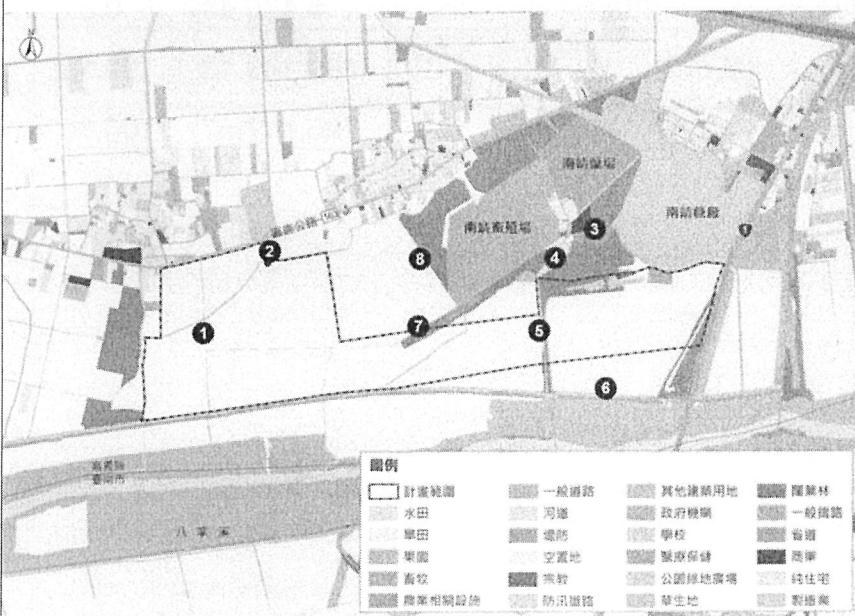
7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土地使用現況

- 主要為農業使用，並有部分造林地分布其中。



8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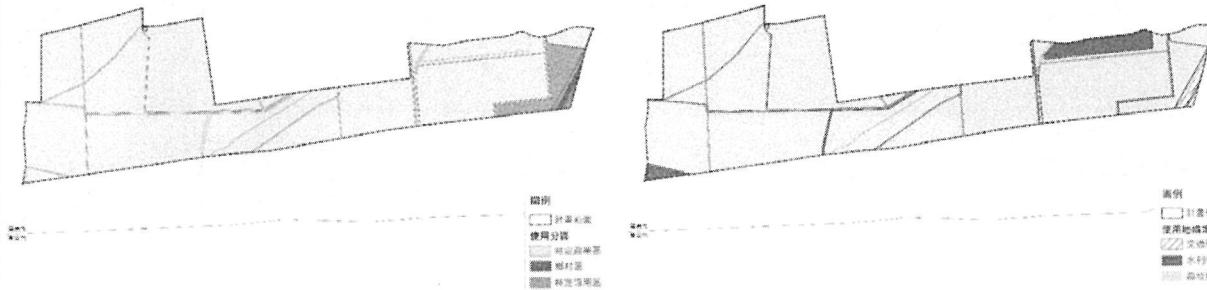
土地分區及用地編定

- 以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為主，面積68.82公頃，占86.50%。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1,707.26	3.99
	交通用地	3,948.35	0.50
	水利用地	1,403.37	0.1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88,172.01	86.50
	交通用地	15,272.99	1.92
	水利用地	51,578.75	6.4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3,534.84	0.44
	總計	795,617.57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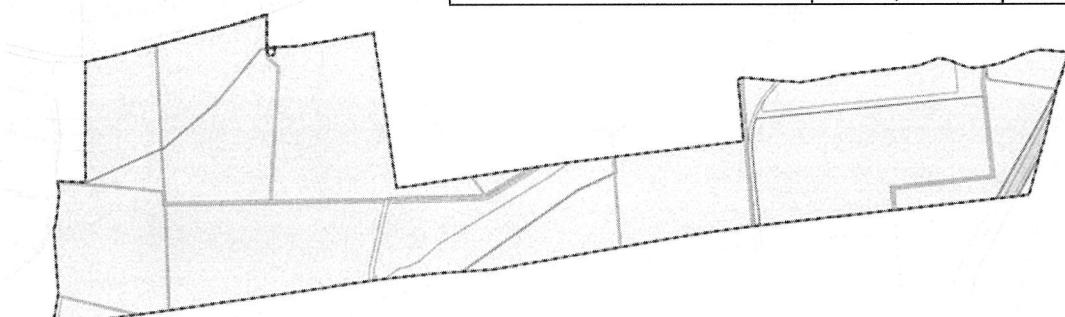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土地權屬概況

- 台糖公司所有土地面積合計78.91公頃，占99.19%。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者	面積(m ²)	比例(%)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6,467.04	0.8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0	0.00
	小計	6,470.44	0.81
私法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89,147.13	99.19
	總計	795,617.57	100.00



嘉義縣
嘉義市

10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引進產業規劃

產業發展定位

水上產業園區



厚植產業聚落生產基地

馬稠後園區 / 嘉義科園 / 台體大&民雄航太/長庚醫療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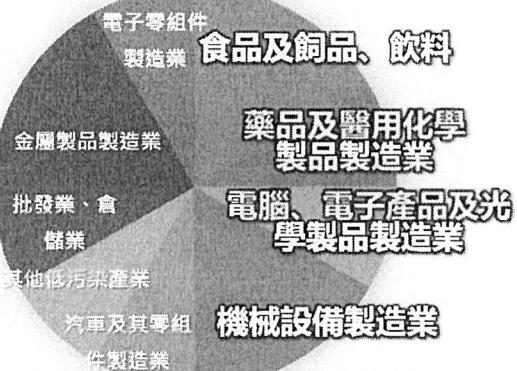
支援重點產業

生技醫療
加乘發展醫療專區

航太&無人機
新興智慧型產業

食品加工
強化在地優勢產業

水上園區引進產業



11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引進產業規劃

考量地方需求及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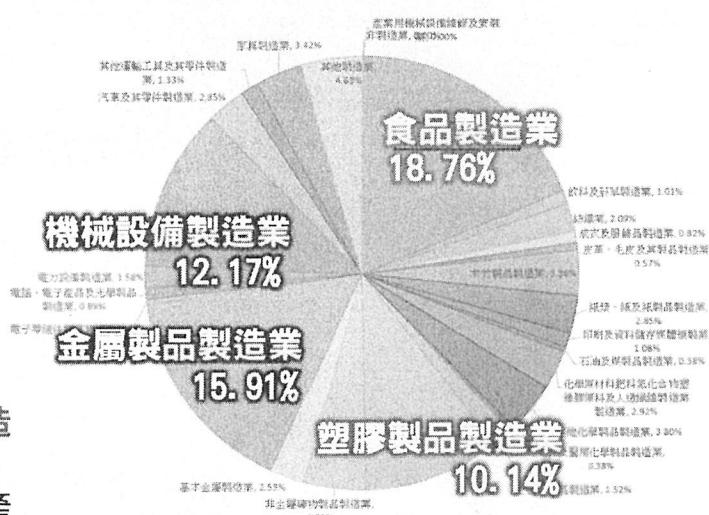
- 配合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聚落。
- 結合長庚醫療專用區，發展生技醫療相關產業。
- 選擇具地方需求、低污染、低耗能、低影響及高附加價值的相關產業類別。

嘉義縣優勢產業

- 嘉義縣製造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工廠家數最多。

在地優勢產業

- 水上鄉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為優勢產業。



註：塑膠製品製造業恐造成地方居民反對，故不納入
引進產業類別。

12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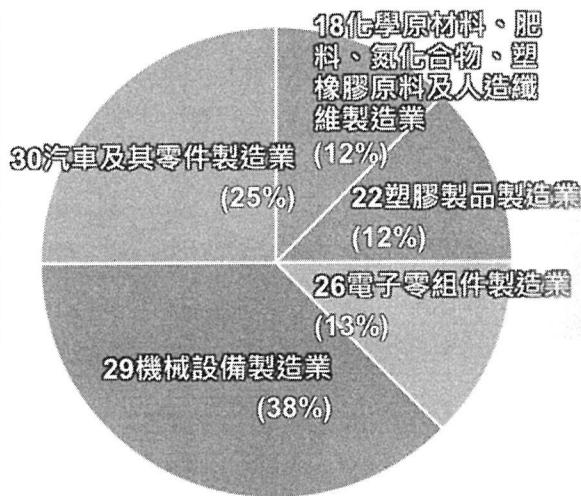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引進產業規劃

考量台商回流產業
及高附加價值產業

符合台商回流產業(含相關產業)佔
50%、屬於在地優勢產業及關聯性
產業佔50%。

嘉義縣台商回流產業別 (依家數統計)



註：C18及C22恐造成地方居民反對，故不納入引進產業類別。

水上園區引進產業

大行業別	中行業別	規劃比例
C.製造業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0%
	09 飲料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0%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不含261半導體製造)	10%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
G.批發及零售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
	其他低污染產業	10%
H.運輸及倉儲業	46 批發業	10%
	53 倉儲業	

註：因應進駐行業之特殊性，將視各行業進駐狀況，得互相搭配各行業之面積配比。

擬引進產業類別，可兼顧台商回流產業及在地優勢產業發展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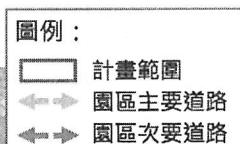
13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區內交通及連絡道路

- 主要道路(22m)連接省道台1線。
- 次要道路(15m)連接八掌溪未來水防道路、縣道163。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發展願景及開發效益

水上
園區

- 預估引進109家廠商
- 就業人口約2,448人
- 推估產值約104億元



水上園區

中埔×水上，產業嘉²乘 生產最佳化；投資再加速

- 串聯周邊園區整合發展
- 兼顧台商回流及在地優勢產業
- 產業坵塊適性規劃
- 完善廠商投資環境
- 滿足台商回流及在地產業用地需求
- 完成產業園區報編
- 加速供應產業用地
- 帶動地方發展

15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土地使用計畫

- 產業用地面積約47.82公頃(60.11%)。
- 公共設施用地約31.74公頃(39.89%)。

圖例：

1 產業用地(一)	水 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	公廁用地	溝渠用地
2 產業用地(二)	環 環保設施用地	廣場用地	綠地
園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廢 賽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停車場	道 路
電 電力設施用地	瓦 瓦斯整壓站	導洪池	計 計畫範圍



註：範圍及配置方案尚於審議程序中，僅供參考。6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說明

開發方式及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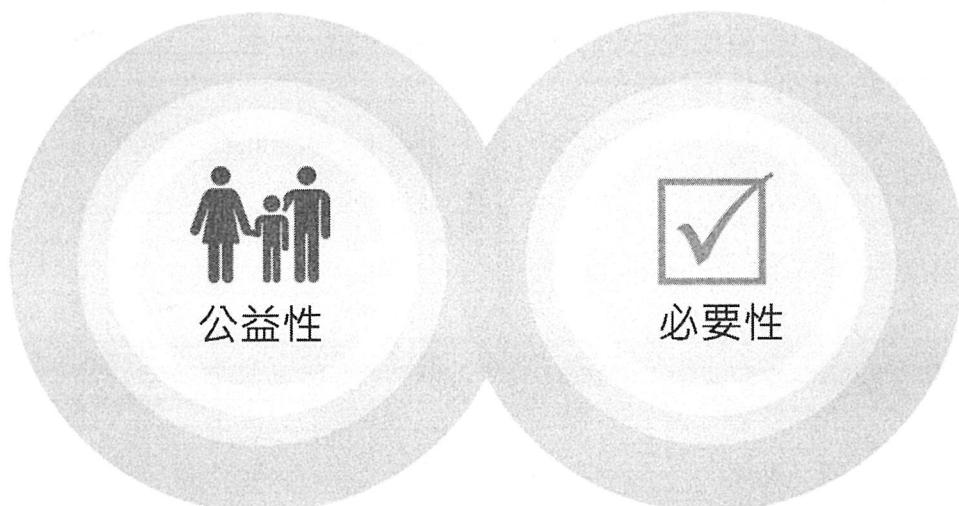
本計畫於109年啟動園區報編作業，預計111年取得開發許可，並採用公共工程與廠商廠房同步施工方式作業，預計111年12月底提供廠商商同步建廠使用，預計產業用地將於115年招租完成。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設置規劃作業			→				
工程設計及施工				→			
土地預登記、同步 設廠及公共設施移 交接管					→		

17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 社會
- ✓ 經濟
- ✓ 文化與生態
- ✓ 永續發展
- ✓ 其他

- ✓ 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
度範圍理由
-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
-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8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現住人口較小：園區內無現住人口，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皆台糖公司。 2. 無影響現行從業人員：台糖南靖農場現行從業人員，將由台糖公司另安排轉職，或由未來興建或營運期間如需要非專業性勞工，將優先錄用台糖農場目前勞務工及附近聚落之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工作權。 3. 開發後可提供青壯年就業機會：開發後預估引進2,448名直接就業人口，吸引青壯年回流。 	正向
(二) 周圍社會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留設隔離綠帶：周邊規劃留設至少20公尺隔離設施，將不致影響區外既有之活動與寧靜。 2. 提供開放性公共設施：園區內規劃31.7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可提升生活便利性與服務品質。 3. 帶動地區發展與繁榮：園區設置47.82公頃產業用地，藉產業投入衍生就業機會，使所得增加、政府稅收充實等，帶動周圍地區經濟繁榮。 	正向
(三)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徵收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居住與活動。 2. 廠商進駐後原則將可增加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 	正向

19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四)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評審查辦理健康風險評估：配合110年3月10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要求，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2. 引進產業排除高污染產業：選擇具地方需求、低污染、低耗能、低影響及高附加價值的相關產業類別，降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3. 設置專用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將循專管收集至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滯洪池出水口排放至八掌溪。 4. 廢棄物委託合格機構處理：營運期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已同意清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部分則委由合格廠商清運。 	持平

20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對稅收影響	預估年產值約100億元，將增加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稅收約7億。	+ 正向
(二) 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計畫非屬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定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嘉義縣國土計畫(110.04)之城鄉發展地區(城2-3)。 2. 現況種植製糖用甘蔗屬特用作物，非屬主要糧食及雜糧作物，對於糧食安全應無重大影響。	- 影響低
(三) 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預計將新增約2,448名直接就業人口。 2. 就業安置可優先錄用原農場員工：未來期間或營運期間如需要非專業性勞工，將優先錄用台糖農場目前勞務工及附近聚落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工作權。	+ 正向
(四) 本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未來將由經濟部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籌措與支應。	= 持平

21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五) 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範圍內無漁、牧產業，對漁、牧產業無直接影響。 2. 本園區包括既有林地分為的台糖造林與環保署所屬之環保林道，本計畫將研擬造林地植栽移植計畫，依據其種類、是否具保留性、及是否有保留條件，來決定採取保留、移除(綠資材)、或移植之處理方式。 3. 因計畫區範圍內之灌排系統為獨立系統，且非屬農田水利署之灌排系統，無上游灌溉尾水引流需求，亦無下游灌溉需求，僅需將區外地表逕流予以截流後導排至下游，不會影響周邊既有農業灌排系統。	- 影響低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1. 滿足潛在廠商需地規模：本計畫潛在廠商意願調查顯示用地需求超過97.85公頃，本園區釋出產業用地可滿足潛在廠商需地規模。 2. 屬於完整區域且劃設相關隔離綠地及隔離設施：園區規劃範圍為一獨立且具有區隔之完整區域，園區周邊亦配合相關法規劃設隔離綠地及隔離設施，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土地規劃尚屬合理。 3. 使用完整農地，並無切割農業生產環境，已取得台糖公司同意函：本計畫使用台糖完整農地，並以既有溝渠、道路等為界線，無切割農業生產環境，亦無造成農業用地畸零無法使用之情形。	= 持平

22

經濟部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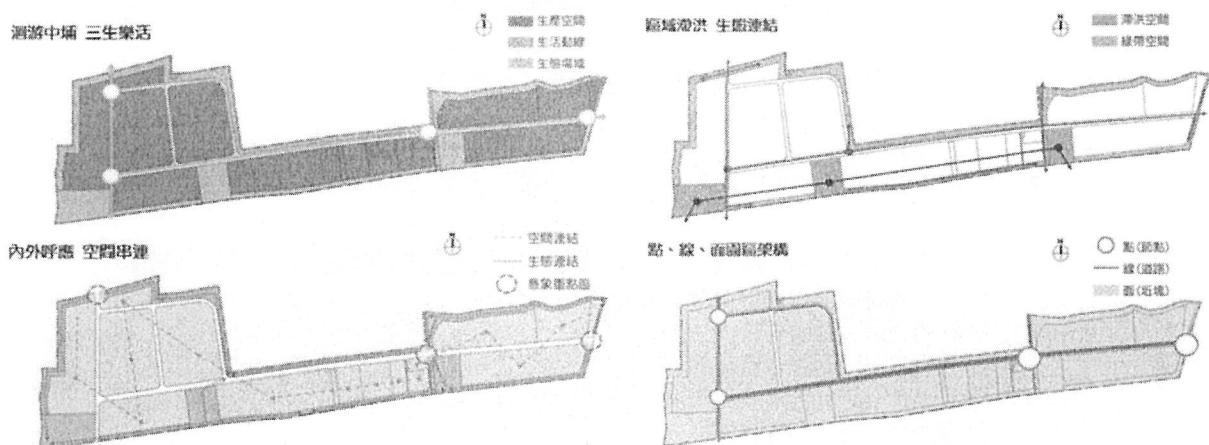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對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1. 整體景觀計畫將配合當地鄉村景觀風貌，致力保存生物資源、保全自然地景及維護舒適環境三大目標。</p> <p>2. 園區街廓劃設盡量保持原有地景紋理、且於主要道路兩側劃設綠帶空間、同時於周邊劃設隔離綠帶或設施，並結合區內的藍帶及綠帶系統，串連保護生態環境。</p>	二 持平



23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二) 對文化古蹟改變	<p>1. 本計畫因有疑似遺址，已啟動遺址試掘計畫相關工作，針對現場考古探坑試掘及人工鑽探之結果。</p> <p>2. 如無重大遺跡現象之出土，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交還施工單位進行後續基地開發之行為；倘若發現有重大之遺跡現象出土，則由主管機關決議後續文化資產處置方式。</p>	二 持平
(三)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台糖公司，且本園區內無現住人口，故對園區內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影響較小，此外可帶來就業人口、增進所得、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生活條件有所改善	一 影響低
(四) 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p>1. 本園區無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於陸域陸域動物部分，發現物種為平原環境適存種，其中保育類包括環頸雉、黑翅鳶、燕鵁等，鄰近區則有黑翅鳶、大冠鷲、紅隼、燕鵁、紅尾伯勞等。</p> <p>2. 園區開發將規劃滯洪池、公園及環狀隔離綠帶等設施，供其停棲並減少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p>	二 影響低
(五)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1. 將提供公共設施及2,448名就業機會，對周邊生活條件、居民就業機會將有所改善。</p> <p>2. 吸引青壯年回流，改善全國最高之高齡化人口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p> <p>3. 園區開發後將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形成產業聚落、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且工業區所衍生之服務需求，如餐飲、零售、金融等，亦將帶動周邊經濟繁榮，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應可產生正面效應。</p>	正向

24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永續環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中，相關環境管理將依審查結論辦理，水資源則依水利署審查通過之用水計畫書執行。永續社會：開發後除可帶來就業人口外，亦於園區內規劃有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永續經濟：引進產業係以低污染、低耗能、低影響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為主，期望能配合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聚落。	 正向
(二)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園區設置有助於整體環境條件之提升，並對於社會、經濟之永續均有所助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及永續指標。本計畫設置三級處理之污水處理廠，需達環保規定之排放標準。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將委由合格之資源回收處理業者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	 持平
(三)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計畫開發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可串聯馬稠後園區及長庚醫療園區，發展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產業。本計畫已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屬於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配合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建構產業核心聚落，以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之用地需求。	 符合

25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評估

其他提升本計畫公益性理由

項目	說明
(一) 園區採只租不售	本園區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方式，以避免相關業者炒作土地價格，不進行實質設廠生產，並落實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進駐廠商審查機制	辦理產業用地公告出租時，有意願申租廠商應提送申請書件，經園區相關土地租售審查小組審核符合本園區之引進產業類別，且用水、用電、污水、廢棄物處理等均需符合標準之廠商，始得取得土地承購之條件，能透過此機制篩選出優良廠商，並能進一步減少土地投機行為。
(三) 閒置土地收回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園區除將依循經濟部所訂「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另設有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將透過地政及契約手段限期開發，以「預告登記」方式載明本園區土地應依預計興工時間及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登記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土地租金優惠。倘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不得享有租金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26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必要性評估

項目	說明
(一) 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係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中央政策並獲行政院同意：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開發案經行政院同意。具開發急迫性：除馬稠後產業園區以及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屬於新工業區，開闢率較低，其餘報編工業區均近9成，多已完成建廠，廠商生產使用情形良好，新設產業園區實有其必要性。
(二) 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計畫潛在廠商需求統計已超過97.85公頃，顯示有強烈用地需求。園區範圍為一獨立且具有區隔之完整區域，亦配合相關法規劃設隔離綠地及隔離設施，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土地規劃尚屬合理。本計畫使用台糖完整農地，並以既有溝渠、道路等為界線，無切割農業生產環境，並與台糖公司確認後取得其同意土地納入開發範圍函。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置區位扣接嘉義縣國土計畫產業空間布局：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水上鄉位於都市核心區，產業發展以太保市故宮南院園區與縣治為核心，連結微型文創、蒜頭糖廠文化園區；串聯至高鐵特定區之產業發展軸帶。優先使用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本計畫優先勘選為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排除使用一般私有土地，以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與衝擊。皆不適宜使用農委會提供不適農用可供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農委會提供不適農用可供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區位過於分散、面積規模不足或多數土地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等，故不適宜產業園區設置。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方式，其他公有地採讓售方式，無其他取得方式。

27

經濟部

肆、意見表達及處理

• 意見表達方式

- 公聽會參與人得以言詞或書面自由發表意見，具體書面意見請寄送或傳真至主辦機關。
- 主辦機關：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
 -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5 陳盈竣先生
 - 傳真：(02)2704-3757
 - Email: yjchen3@moeaidb.gov.tw

• 意見處理

-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做明確之回應與處理。

• 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公告周知

- 張貼於嘉義縣政府、水上鄉公所、水上鄉南和村辦公處、水上鄉靖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
- 上網公告於經濟部網站。

- 寄送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8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

肆、意見表達及處理

懇請發言陳述意見之人員填寫陳述意見書，並書寫姓名及地址，以利本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寄送。

水上產業園區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公聽會意見陳述表

陳述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請務必書寫聯絡地址，以便專函回覆)

第 页，共 页

備註
陳述意見
請於傳遞後來電確認，以利收件。
會後意見提供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逕達本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基組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傳真：(02)27043757
電話：(02)27541255#2525 陳盈璇先生
Email: yjchen3@moeaidb.gov.tw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9

經濟部

簡報結束

30

經濟部會議紀錄

附件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陳述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本處轄管水上鄉靖和段1、343、344地號等3筆土地，有部分屬台1線40米計畫道路預定地，建請勿將該等道路用地劃入工業園區範圍內。	感謝指教。本計畫範圍應已排除新台1線40米計畫道路預定地。後續辦理土地分割相關作業時，亦會請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地指認其用地40米範圍，確保本計畫範圍無涉及台1線40米計畫道路預定地範圍。

水上產業園區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公聽會 公聽會意見陳述表

陳述人姓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聯絡電話：(05)2782861

聯絡地址：嘉義市安和街209號

(請務必書寫聯絡地址，以便專函回覆)

6. 本處轄管水上鄉道和段 1.343、344 地號等筆土地 第 頁，共 頁
有部分屬於1線40米計畫道路預定地，建議將該等
道路用地劃入工業園區範圍內。

陳
述
事
項

會後意見提供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傳真：(02)27043757

電話：(02)27541255#2525 陳盈竣先生

Email: yjchen3@moeaidb.gov.tw

請於傳送後來電確認，以利收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